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YP-C2025-0022

项目名称：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

使用单位：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服务单位：南京锦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锦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759,000 元（柒拾伍万玖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06 日起 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费用支付的基本达标条件：

运营服务公司试运行时间为 1 个月，运营公司进驻开展运营服务后，在完成基本工作标准（详见合同附件）的第 1 项及第 2 项工作任务后，采购人按运营团队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的次数、标准开始支付相关活动运营费用。1 个月未能完成工作任务及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运营服务合同。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试运行达标，采购人根据运营公司开展的主题，进行费用的支付。

费用支付按季度进行支付。

运营公司开展的活动需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活动内容、主题、相应的级别、标准及规模、活动的参与方及受众、活动经费明细。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应活动的开展。活动结束后，运营公司按月提交书面的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在审核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工作，如超出授权范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项目预算总额 20% 的违约金。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6、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附件：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运营服务基本工作标准

### （一）团队成员要求：

1.运营公司团队常驻人员不少于三人，学历大专及以上，其中参与选聘团队人员须为项目运营团队常驻人员。

2.人员具有活动策划和文字写作能力；与国内相关基地有广泛联系，有一定的对台工作资源和相关运营工作经验。

### （二）基本工作标准

1、认真落实区台办交办的事宜，切实保障和积极配合区台办在青创学院开展活动，接受区台办的指导和监督。

2、运营方进驻青创学院6个月内必须保证有20家青创项目或公司在驻，其中台湾青年创业项目及公司不少于10家。每家青创项目或公司在入驻青创学院前须报区台办审核。未经区台办审核的青创项目或公司不得随意入驻。

3、运营方在运营期间至少有1个入驻青创企业或项目在区级（含区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资助）。

4、运营方在运营期间每月须组织和举办3-5次经区台办认可的青创活动，其中每月组织和举办的青创讲堂、讲座、讲坛、沙龙之类的活动不得超过2次。

5、运营方在运营期间至少组织和举办6次以上市级以上有关台湾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并得到省、市台办认可。

6、运营方要积极推进两岸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南京分中心工作，在运营期间办理职业资格采信换证的台胞不少于20人。

7、运营方须配合落实年度台青就业工作任务，在运营期间落实台青就业创业（长期就业和短期就业）不少于市里分配目标的60%。

### 其他说明：

1. 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日常运营管理维护费用（包含物业、水电、网络、内部空间维修等费用）和设备（大屏、投影、音响等）的维护和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全年运营管理维护费用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由运营公司自行承担；

2. 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的设备，如属于运营公司人为损坏的，由运营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3. 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经省、市台办工作考核，当年考核取得优异成绩并被表彰的，采购人可适当对运营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

4. 运营公司在运营期间，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中央、省、市、区相关规定，不得举办影响意识形态、反思想及违法行为等活动，若出现将解除服务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予以没收，严重的，将依法提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及惩治。